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9年7月8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建琪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。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7月24日在公司十三楼1号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(www.sse.com.cn) 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的《关于召开香飘飘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2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9 日